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3.07.29 系務會議通過
84.12.04 系務會議修訂
89.06.21 系務會議修訂
90.01.05 系務會議修訂
91.09.30 系務會議修訂
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八點
99.10.25 系務會議新增
101.05.15 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
107.03.08 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
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選薦會議投票選薦一至二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選薦會議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選薦會議應有本系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，前項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由系主任召開之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須具有部訂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之選薦，採限制連記投票，每票得圈選兩人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，獲得選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一或二名者為當選。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時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四名再舉行投票決定之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(須過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)者當選；如有同票者，一併列為被推薦人，以姓氏筆劃數為序，並註明得票數，由校長擇聘之。如再次投票，仍未有一位以上主任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任期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教師過半數連署互推一位為召集人，召開選薦會議依本要點另行選薦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，於110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，110年3月19日公告。